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美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周璐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归属36.1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监事许坤明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6.124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224.71万股，预留授予56.49万股。

（3）授予价格：6.432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43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68人，预留授予2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B，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及以上、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良及以上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3日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2）。

（4）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向2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4.71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0月24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6.4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10月28日	6.432元/股（调整后）	224.71万股	268人	56.49万股
预留授予	2022年10月24日	6.432元/股（调整后）	56.49万股	2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6.12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68名激励对象中：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首次授予仍在职的20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第一个归属期｜2021｜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归属期｜2022｜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归属期｜2023｜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24,356,985.40元，相比2020年增长17.33%，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及以上、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良及以上｜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0%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208名激励对象中： （1）3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归属； （2）190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5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归属36.12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124万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10月28日。

（二）归属数量：36.124万股。

（三）归属人数：205人。

（四）授予价格：6.43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江文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8	1.256	20%
2	张翔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8	1.256	20%
3	黄政堤	中国	副总经理	6.28	1.256	20%
4	王彪	中国	副总经理	12.56	2.512	20%
5	余丽梅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14	0.628	20%
6	吴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14	0.628	20%
7	孙申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4	0.628	20%
小计				40.82	8.164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8人）				141.69	27.96	19.7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5人）				182.51	36.124	19.79%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归属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6.124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6.12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董事江文涛先生、董事吴东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3日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2）。

4、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9.68万股。

2、因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或独立董事或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监事，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63万股。

3、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78万股。

4、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2021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78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66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理想新晨上缸体毛坯项目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了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新晨”）的定点意向书，选择公司成为其发动机上缸体毛坯的供应商。

公司已于近日进行理想新晨上缸体毛坯的试生产，预计于2023年一季度实现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2021年公司获得了理想新晨增程式发动机缸盖（毛坯+机加）、缸体(机加)项目。今年8月理想新晨缸盖项目（毛坯+机加）进入量产交付阶段。10月公司获得其发动机缸盖项目（毛坯+机加）及缸体项目（机加）的扩产通知。此次，公司获得了上缸体毛坯的定点意向书，表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同时意味着客户对公司前期交付表现及后续研发、制造能力的高度认可。

2、本次上缸体毛坯项目预计于2023年一季度实现量产，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定点意向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可能会出现在开发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定点意向书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销售金额与汽车实际产量、供应商数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交付和营业收入确认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及时、合理安排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61884832C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姜虎林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

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品市场调查；数据库开发及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不含金融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编程；承办会议、展览、展示活动；IT 技